



## 因 果

李珍儀

4月14日中午休息的時間，值勤的陳柏憲股長接到一通某一議員服務處的賴小姐來電，希望我們能到台南市立醫院去到府服務，一位盧先生身分證遺失，可是現在中風了，行動不便，再加上身邊無親人，無法到戶政所申辦。

一上班，陳股長便將此案交辦。前些日子便有民眾陸續來電詢問類似的案情，莫非……。經查盧先生並未單身，其妻住在安平區，且生有二子，而且兄弟姊妹數人，不該為孤苦無依的老人，但戶籍卻是「逕遷戶所」。

多次聯絡不到賴小姐，只好於隔日上午前往臺南市立醫院探視盧先生，並幫忙拍照以便製作身分證，並獲得盧先生的同意聯絡其家人。盧先生目前經濟困苦如同遊民，實在無力負擔拍照及補領身分證的規費，更不用談逕遷戶所罰鍰的錢了，還有住院醫療的費用(應該沒有參加健保)。

回到辦公室，除了忙著洗照製證、簽報長官免規費免罰鍰等事宜外，又聯絡市府社會處，了解轉介案件的方式，知道必須透過區公所社政課轉報社會處，可以申請急難救助金，但金額有限(救急不救窮)，應該無法完





全支付盧先生住院的醫藥費用。再和台南市立醫院的社工龔小姐取得聯繫，將該案轉由龔小姐協助處理後續事宜。

也將事情的經過轉知盧太太，盧太太告訴我，她先生本是有樓數棟的人，老家留給他不少家產，但年輕的時候愛玩、外遇，拋下她和二個小孩，不聞不問，她曾經二次向中西區區公所申請調解，希望先生能夠看在小孩子的份上，每月支付一些生活費，或留一棟房子給她們居住，有個遮風避雨的地方，不必過著寄人蘿下的生活，但，盧先生始終置之不理，讓她一個女人帶著二個剛上國小的孩子自生自滅，如今，小孩子已經長大了，也已娶妻生子，她現在在照顧孫子，不便去醫院探望他（我想，她也不願意再看到他了）。

4月16日上午，將已製好的身分證親手交給盧先生，請他順便向賴小姐轉告，完成此次的任務。後來市府社會處告知，盧先生已請得急難救助金了。

年輕的時候多金又多情，不知珍惜所擁有的「家人」，到老年窮困潦倒，無人相問，以致流落街頭，還好還有朋友情義相挺，請民意代表幫忙解決，否則，又成了社會問題。

種了什麼因，就得什麼果。

要懂得珍惜啊！

